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治理-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8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維護單位：稽核室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項目	資訊內容
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內部稽核單位為稽核室，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法令規定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單位獨立性	內部稽核單位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內部稽核單位執掌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辦理查核及評估。
內部稽核目的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內部稽核計畫	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主管機關之要求、法令規定等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報經董事會通過。
內部稽核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部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各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